

国家治理与党的执政转型*

陈家喜

摘要：西方治理理论是在消解国家权力的基础上构建起来的，而中国的国家治理则强调保留国家中心地位的基础上吸收多元治理主体，强调一元主导与多元协同的辩证平衡。因此，国家治理概念可以看成是西方治理理论在中国情境下的改造与应用，它既有别于西方治理理论的原初涵义，也不同于全能主义的传统模式。国家治理的提出也意味着执政党朝向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的重要转向。为了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执政党需要从政党适应、制度建设、决策包容和价值渗透等方面加快执政能力的现代转型。

关键词：国家治理 执政 转型 现代化

作者陈家喜，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深圳 518060）。

中国正进入一个全面深化改革的宏大历史进程，而这一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当前，治理由学术话语进入政策文本和国家战略，引起了中国知识界的强烈兴趣和广泛讨论。^①然而，深入探究就会发现，不仅西方治理理论与中国的国家治理差异显著，就连国内学术讨论中的治理与政策文本中的治理也存有距离。作为政策话语的国家治理在对传统全能主义模式改造基础上，突出国家而非消解国家的作用。但同时，基于政党中心的国家治理，本身也内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外长期执政政党的制度建设研究”（11&ZD020）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俞可平：《治理现代化应突破利益藩篱》，《人民日报》2013年12月11日；蓝志勇、魏明：《现代国家治理体系：顶层设计与实践经验与复杂性》，《公共管理学报》2014年第1期；何增科：《理解国家治理及其现代化》，《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年第1期；周平：《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人民日报》2014年1月5日。

含了对党的执政方式的改造与重塑。面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执政党自身也将进行执政思维的现代化转型与执政能力的现代化提升。

一、治理、国家与政党

20世纪80年代以来，治理理论在西方社会的兴起与国家重要性的式微关联在一起。治理理论的提出，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对国家统治的不满，这种不满集中在三个层面：一是公共事务的复杂性与国家能力的有限性形成鲜明反差。由于社会日趋复杂多变，公众需求日趋多元纷杂，政治权威也出现了多中心和多层级的特点。治理意味着社会管理的新方式，传统权力中心不再采取直接控制，而是与其他治理主体共同合作，使用协商、互动、网络、引航或者掌舵等方式应对公共问题。^①二是超国家主体如国际组织、国际行为体，和次国家主体如公民团体、市民社会、志愿组织、第三部门相继出现，蚕食着主权国家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使管理社会事务的政府部门变得空心化。这一“掏空国家”（hollowing out the state）的过程，被视为是转向治理的过程。^②三是国家统治自身的问题，传统的科层官僚制的结构僵化、灵活性弱、效率低下、回应性不足，背离民主等，与市场机制的灵活性和公民社会的自主性越来越格格不入。因此，治理研究者与“找回国家”学派相反，他们对国家中心论和国家有效论持怀疑态度，认为国家垄断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一个固定、僵化的权威中心形象已不合时宜，取而代之的应是治理的时代。^③总而言之，尽管治理学派观点杂陈，但都分享着一个共同信念，即国家对公共事务的垄断既不现实也无必要，公共部门与私有部门的界线已经模糊不清，私有部门和公民个体应当拥有更多公共治理的参与权利。

治理与国家的权力消长还有着更为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即后工业社会的兴起和后物质主义价值观的生成，公民个体自主性和参与性愿望的提升；以及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兴起。在这一背景下，倡导平等、参与、协商、互动、网络的治理理论就成为十分时髦的概念，在欧美的学术界和官僚群体中流行开来。尽管如此，温和的治理学派并没有将国家革除治理的范围，就连斯托克对治理的经典定义也强调，治理是“来自政府又不限于政府的一批机构和行动者”。^④在治理理论当中，国家并非完

① William Walters, Some Critical Notes on Governance,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Vol. 73, No. 1 (2004), pp. 27-46.

② Rod A. W. Rhodes,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Political Studies*, Vol.44, No.4 (1996), pp. 652-667.

③ Nikolas Rose, *Powers of Freedom: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Jon Pierre, (ed.), *Debat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Steering, and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④ Gerry Stoker,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 50, No. 155 (1998), pp. 17-28.

全无足轻重，只是对失去的直接控制的能力取而代之的是影响能力，政府组织依旧是治理网络中的一员。^①“新治理理论”的倡导者罗德斯也承认，“掏空国家”的过程导致公共部门变得越来越小，同时也带来碎片化、控制力和责任性问题。^②当公共服务由多主体提供，并且这些主体是平等伙伴而非上下隶属关系，不仅难以进行主体间的协调与控制，也难以界定各主体的责任。

中国知识界对治理概念的讨论，给国家预留了足够的功能空间。自2000年开始，国内学术界已对西方的治理理论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引入和评介，^③治理的核心内涵与周延概念，如新的治理、地方治理、治理能力等得到充分阐释。治理也成为解释全能主义体制松动之后中国国家与社会的概念框架，特别是公民社会对于公共事务的参与和影响。^④随后，学界关于治理理论的讨论似乎更为侧重本土化的解释，加上前缀的各种“治理”概念，如“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社区治理”、“地方治理”、“基层治理”、“公共治理”、“运动治理”、“参与治理”、“协商治理”等，在阐释中国问题和对象的同时已与西方“治理”理论的原初内涵相去甚远。在引入、转换和嫁接中国情境的过程中，我国学者形成了关于治理概念的独特理解。^⑤它们可以看成是对“管理”、“管治”、“统治”的温和表达，带有弱化权力强制的色彩，但基本承认以党和政府作为重要治理行动者的现实。

因此不难理解，执政党将“国家治理”从学术话语引入政策文本，也坚持了以国家为中心的理路，同时突出了政党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中心地位。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⑥这一表述不仅直接将国家治理体系理解为国家制度，而且还将政党置于国家治理的领导位置。后者与中国党政关系结构密切相关，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其执政权力集中体现在实施领导和直接参与两个方面，即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党委在各级政权组织中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党还直接参与国家政权，参与重大决策和政策实施，党的各级组织是党执政的政治依托。因此，党是国

① B. Guy Peters and John Pierre,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Rethink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Vol. 8, No. 2, (1998), pp. 223-243.

② Rod A. W. Rhodes,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Political Studies*, Vol.44, No.4 (1996), pp. 652-667.

③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④ 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⑤ 郁建兴、王诗宗：《治理理论的中国适用性》，《哲学研究》2010年第11期。

⑥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

家政治权力的核心，自然也成为国家治理的中心。

作为本土性政策话语的国家治理与西方理论体系中的治理相比，至少有三个明显的区分之处：一是平行治理与主次分明的治理。各主体相对独立和平等协作是西方治理理论的重要特征，并可能会带来主体碎片化与协作困难等问题。国家治理重视多元治理主体如社会组织、公民个体、市场组织，但各主体层次分明，执政党和政府仍然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最重要主体。二是多元治理与主导治理，执政党和政府不仅主导治理过程，而且还对其他主体具有规范约束权力。三是协商共治与有限参与，从一党执政和国家管理向国家治理的转型过程中，社会与公众的参与还只局限于社区治理和社会治理等有限范围，在公共权力和重大决策层面还缺少制度化的通道。

话语转换的本土化与中国政治发展的特定情境有关。随着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社会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执政党和国家包揽社会公共事务的全能主义方式已力不从心，党和政府不得不求助于社会解决社会自身的问题。与此同时，社会自组织能力的成长也成为一个日益明显的趋势，大量社会组织、公益组织、第三部门蓬勃发展，它们在承担公益慈善、社会救助、利益表达与公民参与等方面显示出积极的功能。^①在这一背景下，执政党越来越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重要性，这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管理格局中得到充分展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使用“社会治理体制”、“社会治理水平”等新的表述，再次强化了这一趋势。

二、国家治理与执政转型

国家治理不仅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也意味着党的执政思维与理念的重要转型。所谓执政转型就是指执政党根据环境的变化或者政党精英的偏好，对政党组织、政治定位、执政战略与政策原则等进行重大的调整和改革。回顾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历程，至少经历了两次较为明显的执政转型，即从局部执政到全面执政的转型；从革命思维到执政思维的转型。国家治理的提出蕴含了党的第三次执政转型，即从治国理政到国家治理，提升依法执政与民主执政水平。

1949年新中国成立，中国共产党从局部执政到全面执政，标志着第一次执政转型。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中国共产党取得了革命胜利，夺取了全国政权。毛泽东将其看成中国革命的转折点，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这一转型使中国共产党成为处于执政地位的政党；从在革命根据地局部执政到全面领导国家政权。然而，遗憾

^①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概念、分类与制度环境》，《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的是，革命党也形成了革命的路径依赖，在确立全国执政地位的同时却未确立全面执政的政治思维，而是将执政看成革命的“另一种延续”。党在革命后的执政方式，很长一段时间沿用的是革命党的思维，如改造阶级结构的同时，又强化阶级意识和阶级成分；依赖政治动员，用群众运动代替官僚制度、开展生产活动；把革命斗争引入社会和党内，等等。

1970年代末启动的开放改革松动了党的革命思维，包括从以阶级斗争为中心转向经济建设为中心，稳定社会结构和官僚队伍，开放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等等，重塑党的执政思维。但是革命思维仍有遗存，突出的表现在对于私营经济和私营企业主的态度。1980年代党对私营经济的政策体现为“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的“模糊政策”^①，而对于私营企业主的态度则充满着更多争议，是新生的“剥削阶级”和“资本家”，还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阶层”？这些争议由于1989年特定政治事件而达到顶峰。围绕私营企业主的入党问题，中央明确提出，“我们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如果让不愿放弃剥削、依靠剥削生活的人入党，究竟要建成一个什么党？”^②从这一表述可以看出，私营企业主仍被视为党的“异己力量”，而非执政的阶级基础和人民群众的范畴。

2000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完成从革命思维向执政思维的转变，实现第二次执政转型。“三个代表”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角色定位，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随后党的十六大报告修改后的党章，对于党的属性也进行了新的扩充和完善，党不仅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还要作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上述变化表明执政党要进一步扩大了执政基础。如果说革命党要代表一个国家部分成员的利益，对另外一部分社会成员进行专政；那么一党执政体制下，执政党必须要代表全方位利益，争取全体社会民众的政治支持。随着执政党思维的确立，党对于新社会阶层如私营企业主的社会属性进行了新定位，赋予其“社会主义建设者”的称号，同时党的组织也向其彻底开放。

国家治理的提出不仅为中国未来发展设定了方向指引，同时也蕴含了党的执政思维的重大转变。国家治理的提出蕴含了党的第三次执政转型，即从治国理政到国家治理的转变，强化依法执政和民主执政的基本理念。

国家治理可以看成是治国理政的调适，执政党进一步明确依法执政的理念。一段时间以来，“治国理政”是党的执政的另一种表达，突出了国家是政党的附属，而政党是国家的前提。党的文件也强调了这一思路，“无产阶级政党夺取政权不容易，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1页。

^② 江泽民：《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的讲话》，载于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党的建设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2页。

执掌好政权尤其是长期执掌好政权更不容易。……始终为人民执好政、掌好权。”^①执政党强调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实现有机统一，然而治国理政逻辑容易造成政党在国家及国法之上，依法执政也就难以落实。国家治理的提出重构了党与国家的关系，党的执政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部分，党在国家治理体系之内而非高于其上。正如习近平同志强调指出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②因此，国家治理将宪法和法律置于执政党之上，要求执政党在国家法治的框架下执政，和施政，执政党没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国家治理还可以看成执政党进一步强化民主执政的理念，注重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一段时间内，党的执政被片面地理解为党要包揽所有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建国初期党的一元化领导，可以看成是这一执政思维的初步表达。“大政方针在政治局，具体部署在书记处。……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都是一元化，党政不分。具体执行和细节决策属政府机构及其党组。”^③与此对应的是，改革之前国家与社会关系具有“全能主义”特征，体现为政治权力对经济和思想领域的垄断和对社会生活的无限渗透，导致社会自主性的丧失。^④改革以来，市场经济的发展加速了社会结构的分化裂变与公民利益意识的觉醒，公众对于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愿望、热情和能力不断增强，由此也带来党的执政方式的变革与调适。执政党开始重视和强调社会主体的参与作用，不断释放社会的活力和空间，如推动城乡基层民主的发展、培育社会组织的成长、倡导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但这一过程是缓慢和渐进的。国家治理的提出，在赋予了执政党作为治理结构核心地位的同时，也更加明确社会组织 and 公民个体参与公共事务的主体地位。正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必须适应国家现代化总进程，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提高国家机构履职能力，提高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社会文化事务、自身事务的能力，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⑤从这一论述中可以看出，国家治理的概念，部分吸收了西方治理理论中的多元主体参与、协商、互动、合作的核心涵义，也意味着执政党以更为开放包容、兼容并蓄的心态，积极回应社会的诉求和参与的愿望，推进民主执政的进程。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人民日报》2004年9月27日。

②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68—269页。

④ Tang Tsou,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Poli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cro-history and Micro-mechanism Analysi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⑤ 《改进完善国家治理体系 我们有主张有定力》，《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年02月18日。

三、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党的执政现代化

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求执政党实现自身的现代化转型。中国共产党是国家治理的领导者和实施者，党的领导思维和执政能力，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的水平和阶段。国家治理体系与能力的现代化首先要求党的执政能力现代化。只有走在时代前列，引领社会潮流的政党，才能够推进和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发展。同时，执政党也是国家治理的构成主体，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执政党随着治理的变化，及时调整自身及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改革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实现朝向现代化的转型。

然而，现代化是个宽泛、相对、变动甚至模糊的概念。现代化是在工业革命推动下的社会变迁过程，特别是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变迁的历程进程，包括经济、政治、文化、价值等各个领域。然而，官方文本关于国家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界定只是一个指向性概念，缺乏具体的指标结构；与此对应，党的执政现代化也难以做出明确的界定。因此，政党现代化并非理想模式的概念，而是具有价值指向的概念。朝向现代化的政党转型，就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在强化政党适应能力、制度建设能力、决策包容能力以及价值扩散能力的基础上，巩固和提高执政的民主化和制度化水平。具体而言，应当努力提升如下能力：

其一，提升政党适应能力，保持有效执政。政党适应性指政党能够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积极调整党的目标、纲领与组织结构，进而强化对社会需求的回应性，强化政治影响力。^①政党适应性是确保一个政党政治生命与活力的重要指标，一旦一个政党变得日趋僵化、封闭和守旧，其政治生命也将完结。政党的适应性很大程度上与外部的压力有关。一个政党遭遇的外部竞争与挑战越激烈，越重视选民动员和自身建设，生命力也越持久。^②在中国共产党一党长期执政的历史进程中，其适应性主要体现为自我纠错能力，体现在对自身错误路线和方针的反省与修正。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提出，对于执政党的适应性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与时代同步、与社会同行，保持对改革的持续调适和对外部环境的持续回应。美国政治学者沈大伟就指出，中国共产党保持执政的秘诀之一就是能够保持调适性和灵活性，在“改革——调整——再改革——再调整”的动态循环中，主动掌握自己的命运。^③同样，狄忠普则认为，中国共产党一方面成功地发起了改革，另一方面改革所塑造的流动

^① Steven Levitsky, Crisis, Party Adaptation and Regime Stability in Argentina: The Case of Peronism, 1989-1995, *Party Politics*, Vol.4, No. 4 (1998), pp. 445-470.

^② Benjamin Smith: 《政党与政权的生命》，严小青、王正绪译；《开放时代》2008年第3期。

^③ 沈大伟：《中国共产党：收缩与调适》，吕增奎、王新颖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第4页。

性社会结构，多元化阶层结构以及不断增长的社会组织，对于党的社会控制能力提出了挑战。^①因此，改革深化阶段，执政党的适应性主要体现为能够对主要社会矛盾和利益诉求主动吸纳；确保经济战略和社会发展战略的正确性、前瞻性和引领性；打破既有的权力与利益的平衡结构，保持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的自主性，突破既得利益者的干扰与阻挠，保持执政的有效性。

其二，提升制度建设能力，深化依法执政。制度建设被视为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保持政党组织性和有效性的关键要素。党的制度建设不能单纯地理解为出台法规文件，制定制度条例，它具有十分宽泛的内容。首先，党的内部制度建设，制度遗产的继承、甄别与优化，以及新制度的构建。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把铁的纪律看成党的生命，党的内部有着严明的组织制度、决策制度、选拔制度、民主制度和监督制度。由于历史与环境的变迁，一些革命时期构建的制度体系如群众路线、作风建设、纪律要求，与当下的执政现实有了较大出入。如何将这些革命时期构建起来的制度遗产转换为改革时期的执政资源，是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面对新形势与新环境，执政党需要完善新的制度规范，如对待党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在新社会阶层中吸收干部，强化“一把手”的监督，探索民主执政的具体形式等。其次，党的制度与国家法律的衔接与遵从。中国共产党作为国家政权的中心和依法治国的领导者，正确对待党内制度和国家法律的关系就显得非常重要。总体而言，执政党应当善于将自己的执政纲领、战略与理念转换为具体的法律，运用法治化的方式确保执政的有效性。同时，执政党也应当及时调整自身制度与国家法律抵牾之处，严格按照法律调整党内法规相冲突的地方，严格遵从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再次，严格执行党的制度。党的制度建设不仅通过执政党构建党内制度规范的严密程度，还包括制度的贯彻与执行状况。当前党的制度建设的一大缺失在于制度制定与制度执行的背离，制度被写在纸上，挂在墙上，而不落实在行动上，制度被虚置和架空。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严格制度执行与制定制度规范同等重要。要杜绝潜规则现象，制度之外没有特例，制度之上没有特权，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的领导干部要主动遵守制度、带头执行制度。

其三，提升决策包容能力，强化民主执政。现代公共决策越来越强调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让他们进行充分而有效的表达，实现利益的交换、协商与整合。长期以来，执政党强调党作为全体利益代言者和表达者的角色，关注从整体、宏观和战略地角度制定重大决策规划。尽管这一决策模式适应了中国现实，但由于未能构建地区、局部乃至个体利益表达的制度通道，也欠缺公民参与的历史传统，从而导致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利益表达缺失。加之社会结构的急剧分化、利益观念的快速觉

^① Bruce J. Dickson, "Dilemmas of Party Adaptation: The CCP's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in Peter Hays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 Century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p. 141-158.

醒以及社会利益冲突的不断增加，公民选择了上街、上网或上访的方式来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形成了群体性事件和局部性治理危机。

全面深化改革必将进一步加剧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也必然会加剧利益受益与受损者之间的冲突与紧张关系。这一状况对于执政党的决策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即如何包容和整合这些高度分化、异质化甚至冲突性的利益诉求。马克思曾经深刻地指出，“共同利益恰恰只存在于双方，多方以及存在于各方的独立之中，共同利益就是自私利益的交换。一般利益就是各种自私利益的一般性。”^①因此，加强执政党的决策包容能力，要妥善处理大局观和个体观的关系，尊重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正当权益，谨慎以大局、全体、整体的名义要求个体社会成员牺牲自身的合法权益。要树立利益相关者的观念，在土地、税收、养老、医疗、就业、教育及户籍等涉及千家万户的政策制定时，更需要让政策利益相关者参与进来。通过构建利益表达和综合的制度通道，让社会各主体将利益诉求有序反映到决策环节中来，形成各种社会利益的协商与平衡。

其四，提升价值渗透能力，增强政党认同。价值的渗透性被视为政党制度化的重要能力之一，体现为党的纲领、口号、政策得到党员和民众的广泛认同。这一认同并非建立在个体利益或者功能目标基础上，而是内在的心理认同。价值渗透性也是衡量一个政党执政合法性的重要指标。一个价值渗透性强的政党，也往往是一个合法性高的政党，同时也是维护执政地位的成本较低的政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不仅确立了党的意识形态的官方属性和排他属性，也强调其对于社会价值的整合与引领，执政党通过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灌输和引领，确保思想上的领导权。

与政治领域的执政相比，意识形态的领导方式有着很大的不同。马克思深刻地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②如果说政治领域的执政可以通过垄断权力的方式实现，那么思想领域的领导只能通过说服的方法加以实现。显然，在迈向现代化的进程当中，人民的思想意识与价值观念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这会给党的价值渗透与思想领导带来挑战。这就要求执政党善于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则与转变中的中国情境结合，提出更具有包容性和号召力的思想产品。

〔责任编辑：李 放 曹 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页。